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邮编：518035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君深意字第 219 号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 1 号富安娜龙华工业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 2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8,755,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4,672,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5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082,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76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00 《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8,75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65,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2.01 《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16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68,75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65,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60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68,75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65,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8,75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同意 35,765,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4,723,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830%；反对 24,031,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34,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083%；反对 24,031,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5,620,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61%；反对 23,135,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146%；反对 23,135,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8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

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董倩
董倩

叶茵
叶茵



2024年7月15日